

同济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新生（博士）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2023年7月修订

第一条 总则

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积极进取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包含新生（博士）国家奖学金在内的所有新生（博士）奖学金的评选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博士生新生，具体以学校规定的为准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以学校规定的为准。

第四条 评奖条件

1. 申请基本条件：
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4) 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；
- (5) 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突出成绩。

2. 限制条件：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，不得参加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：

- (1)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- (2)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；
- (3) 提供虚假材料者；
- (4)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(5)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；
- (6)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(7) 其他经学校、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。

第五条 评奖组织

软件学院研究生新生（博士）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为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负责制定细则并实施评审。除特别说明以外，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、评审程序、评审原则、奖励与监督参照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评奖程序

1. 申请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，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各项奖学金申请材料。

2. 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奖励名额，综合生源情况、学科专业特点以及充分考量博士新生的科研成果，确定学院初步获奖名单。

3. 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初步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若无异议，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学校研工部；若公示期间对获奖名单有异议，请实名向学院纪委反映，进行异议裁决。

第七条 评奖办法

按照学生提交的成果材料，包括发表论文情况、专利、竞赛以及获奖等情况，按照附件

1 评分标准进行判定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考虑不同来源学生（直接攻博、硕博连读、普通招考等），依据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综合审核和排序。

第八条 奖励发放

1. 学校研工部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，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。

2. 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各院（系）应及时将荣誉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。

第九条 附则

1.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即日起施行。

2.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3. 本细则实施之日起，原《同济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新生（博士）奖学金实施条例（2021年7月修订版）》废止）；

同济大学软件学院

2023年7月

附件 1: 科研成果评分标准

申报类别	申报等级	对应加分情况说明
科研论文	一档(70分)	Nature/Science
	二档(50分)	IEEE/ACM Transactions、中科院一区 SCI 期刊, CCF-A 类期刊、CCF-A 类会议(长文, 双栏 8 页以上)
	三档(30分)	CCF-A 类会议(短文, 双栏 8 页以下)、中科院二区 SCI 期刊、CCF-B 类期刊
	四档(10分)	SCI 期刊(非中科院一区、二区)、CCF-B 类会议、CCF-C 类期刊
	五档(3分)	CCF-C 类会议
竞赛、获奖	一档(20分)	国家一等奖(排名前五位)、CCF 会议论文或 SCI 检索期刊获最佳论文奖
	二档(10分)	国家二等奖(排名前三位)
	三档(6分)	国家三等奖、省部级一等奖
	四档(3分)	除了一二三档以外的竞赛获奖, 每项 0.3 分计算, 最高不得超过 3 分。
专利	一档(10分)	发表与学科相关并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, 排名前两位。
	二档(5分)	发表与学科相关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, 排名前两位。

备注: 所有类别共选取三项最有代表性的成果进行申报, 叠加累计不超 100 分。

注意:

1. 科研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官方 SCI 分区标准, 非 JCR 分区, 对按学科大类、小类分区等级不一致的情形, 采取多种分类中较高分区级别进行认定。对同一篇论文的分档认定采用“取高”原则, 即仅以可认定的最高档进行计分, 不重复计分。
2. 对发明专利计分规则进行了修改, 发表与学科相关并授权的国际、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, 并且排名需在前两位。
3. 学术获奖中, 中国科协下属各学会颁发的证书按省部级进行相应评分; 企业获奖一律不予计算; 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同类别奖项, 按最高奖励进行计分, 不予累加。依照获奖排名顺序得分权重分别为: 1, 0.8, 0.6, 0.4, 0.2。
4. Nature/Science、IEEE/ACM Transactions、CCF 推荐 SCI 期刊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(提供在线发表凭证, 需含在线发表时间信息), 其他 SCI/EI 期刊论文需以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; 会议论文以开会时间为准。对于毕业前最后一次参评奖学金, 可以使用录用通知作为证明材料, 并需要提交最后一次申请奖学金承诺书, 在附件 1 的计分基础上按 60%进行计算。

其他未尽事项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定。

5. 以上各项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, 要求如下:

(1) 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纸质版一式两份, 正反面打印。“推荐意见”由导师用黑笔手写并签名, 内容不少于两行, 建议写满。

(2) 《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》纸质版一式一份, 正反面打印。“推荐意见”和“导师意见”栏, 分别由班主任和导师用黑笔手写并签名, 内容不少于两行, 建议写满。

(3) 被检索的学术论文(著作)应附有检索证明(检索证明中标出题目、作者、时间); 被录用的学术论文(著作)应附有加盖公章的录用通知, 未加盖公章的录用通知需要导师签字

确认（录用通知仅限毕业前最后一次申请奖学金使用）。

（4）其他证明材料中应标出题目、作者、时间等信息。

6. 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同一评选年度，国家奖学金与其他校级奖学金、校外奖学金不兼得。

（2）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。所有最终获得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，在下一年度参与评选时，本年度使用过的所有评审材料不能再重复使用。未获评的申请者，在下一年度参与评选时，此次使用过的评审材料仍可使用。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使用过的材料，可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；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使用过的材料，不能用于其他各类奖学金的申请。

（3）网上申请和书面申请均需在申请截止日之前提交，否则视为无效申请。

同济大学软件学院

2023 年 7 月